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16256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招标编号：[230001]CXZBGS[GK]20240007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河湖长制服务保障项目-黑龙江省河湖长制遥感动态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0001]CXZBGS[GK]2024000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河湖长制服务保障项目-黑龙江省河湖长制遥感动态监测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黑龙江省河湖长制遥感动态监测服务	1、针对省级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作专题图，以2023版黑龙江省1:1万基础地理数据提取专题图框架数据。2、针对省级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作专题图，以2023版黑龙江省1:1万基础地理数据提取专题图框架数据和黑龙江省2023-2024年亚米影像作为专题图底图。3、针对省级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作专题图，制作不少于16幅专题图，成图尺寸1.0~1.5米*0.6~2.0米。4、省级河流河道及湖泊动态监测，以黑龙江省1:1万基础地理数据作为基础数据，结合省级河道管理范围及2021、2022、2023年河湖动态监测成果开展2024年度河湖动态监测工作。5、省级河流河道及湖泊动态监测，基于黑龙江省2023-2024年度亚米遥感影像开展全流域动态监测，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监测。6、省级河流河道及湖泊动态监测，监测范围满足监测范围包括全省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河湖，及除去省级河湖以外的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重点河湖，覆盖全省125个区县。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在线服务，与历史问题台账整合，建立2024版全省河湖问题管理河道库。8、黑龙江省河湖监管系统服务河湖库清四乱模块优化升级，实现与水利部河湖库“清四乱”系统有效对接，动态监管、闭环管理各地自查上报、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问题确认、整改、销号等各环节，提高问题整改效率和整改质量。9、督查暗访，河湖管理河道范围内河道采砂、围堤等外业调绘核实。10、面向厅领导巡视、公众举报、领导批示等重点问题区域，利用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问题溯源，利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航拍，并派遣人员现场辅助相关工作开展。	1	2960000	2960000.0000	
合计	¥296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河长湖长服务保障项目——黑龙江省河湖长制遥感动态监测服务。1针对省级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作专题图，以2023版黑龙江省1:1万基础地理数据提取专题图框架数据。2针对省级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作专题图，以2023版黑龙江省1:1万基础地理数据提取专题图框架数据和黑龙江省2023-2024年亚米影像作为专题图底图。3针对省级河长及省河长制办公室各项工作制作专题图，制作不少于16幅专题图，成图尺寸1.0~1.5米*0.6~2.0米。4省级河流河道及湖泊动态监测，以黑龙江省1:1万基础地理数据作为基础数据，结合省级河道管理范围及2021、2022、2023年河湖动态监测成果开展2024年度河湖动态监测工作。5省级河流河道及湖泊动态监测，基于黑龙江省2023-2024年度亚米遥感影像开展全流域动态监测，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监测。6省级河流河道及湖泊动态监测，监测范围满足监测范围包括全省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河湖，及除去省级河湖以外的流域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的重点河湖，覆盖全省125个区县。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在线服务，与历史问题台账整合，建立2024版全省河湖问题管理河道库。8黑龙江省河湖监管系统服务河湖库清四乱模块优化升级，实现与水利部河湖库“清四乱”系统有效对接，动态监管、闭环管理各地自查上报、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问题确认、整改、销号等各环节，提高问题整改效率和整改质量。9督查暗访，河湖管理河道范围内河道采砂、围堤等外业调绘核实。10面向厅领导巡视、公众举报、领导批示等重点问题区域，利用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问题溯源，利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航拍，并派遣人员现场辅助相关工作开展。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12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96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 4、付款期数：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按项目实际情况	1期:支付比例70%,按服务形象进度支付	2072000	10	2024-10-10
2	按项目实际情况	2期:支付比例30%,验收合格后支付。	888000	10	2024-11-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按采购文件及合同验收。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4年09月06日</u>	签订时间： <u>2024年09月06日</u>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兴路78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铁三街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高士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刘喜
委托代理人： 郭微微	委托代理人： 关显明
电话： 13945010925	电话： 15114649028
电子邮箱： hhs51990935@163.com	电子邮箱： 276261242@qq.com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动力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测绘支行
账号： 264911300605017	账号： 08080801040000071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账号名称：自然资源部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81

